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周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任丁、汪洪、姚兴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